

2021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按照国家有关争议仲裁调解法规，指导监督辖区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人事争议申诉工作和争议案件受理，仲裁文书送达和档案管理及相关协调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1个单位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在职实有人数3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3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2人)，无离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5.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3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2.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82.35	总计	60	18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82. 35	182. 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64	175.6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7.97	157.97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57.97	157.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	5.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	5.96					
20807			就业补助	10.25	10.2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26	3.2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58	5.5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1	1.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	1.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	1.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	2.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	2.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	2.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	4.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	4.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	3.80					
2210202			提租补贴	0.79	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82. 36	96. 45	85. 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64	89. 73	85. 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7. 97	72. 06	85. 9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57. 97	72. 06	85. 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 96	5. 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96	5. 96				
20807			就业补助	10. 25	10. 2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 26	3. 2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 58	5. 5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 41	1. 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46	1. 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46	1. 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 13	2. 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 13	2. 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	2.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	4.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	4.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	3.80				
2210202	提租补贴	0.79	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5.62	175.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3	2.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0	4.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2.35	182.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2.35	总计	64	182.35	18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附件1：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82.35	96.45	8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63	89.73	85.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7.96	72.06	85.9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57.96	72.06	85.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	5.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	5.96		
20807			就业补助	10.25	10.2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26	3.2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58	5.5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1	1.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	1.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	1.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	2.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	2.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	2.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	4.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	4.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	3.80	
2210202	提租补贴	0.79	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	310	资本性支出	2.95
30101	基本工资	24.90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5
30102	津贴补贴	2.56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33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5.40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0.31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6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6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64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4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1.29	公用经费合计					5.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 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
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和收入支出。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 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
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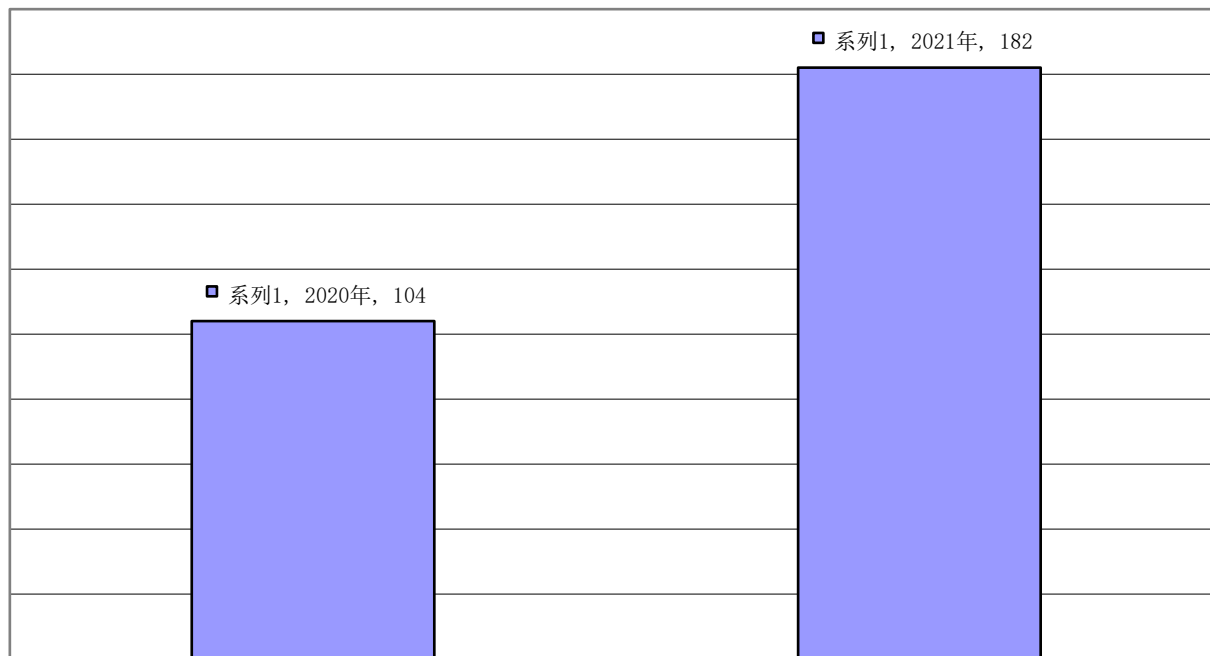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82.3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7.92 万元，增长 74.61%，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数量大幅增加，导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经费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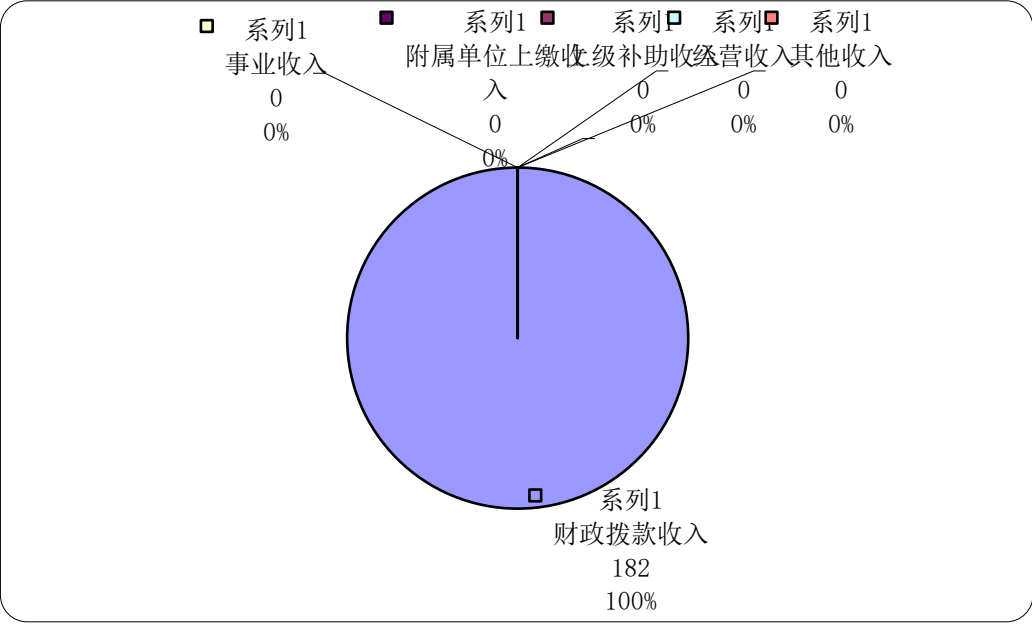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82.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2.3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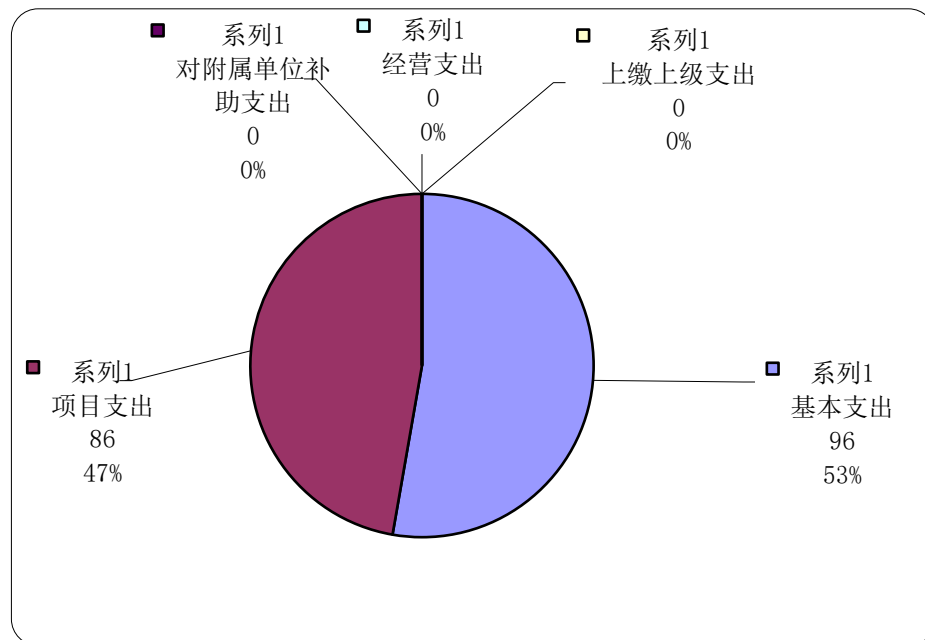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82.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45 万元，占本年支出 52.89%；项目支出 85.90 万元，占本年支出 47.11%。（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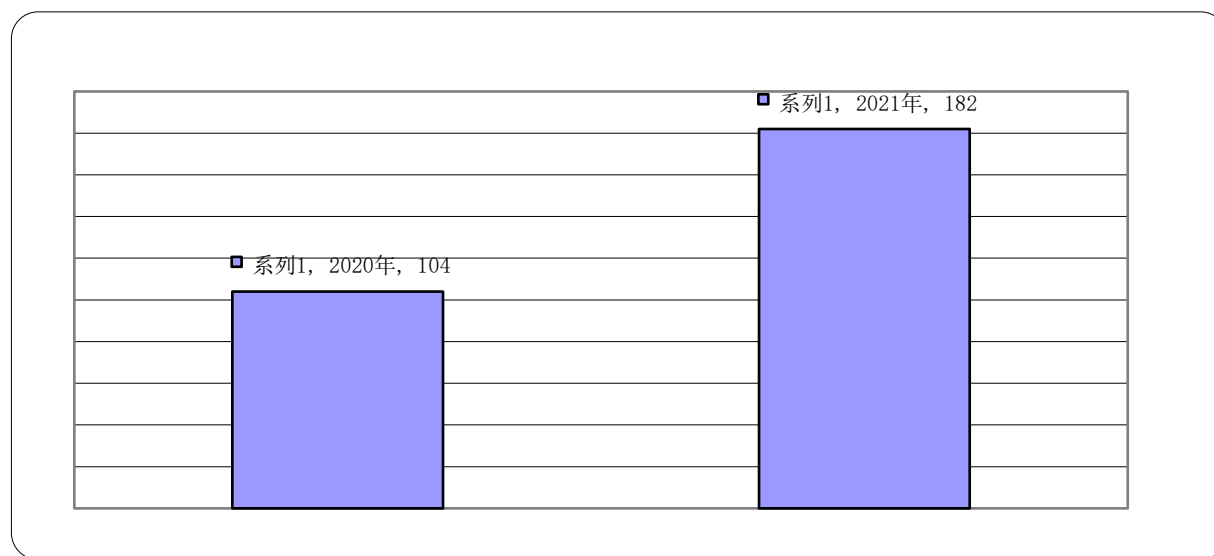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2.3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7.92 万元，增长 74.61%。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数量大幅增加，导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经费大幅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2.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7.92 万元，增长 74.61 %。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数量大幅增加，导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经费大幅增加。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2.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5.63 万元，占 96.31%。卫生健康（类）支出 2.13 万元，占 1.17%。住房保障（类）支出 4.59 万元，占 2.52%。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62%。其中：基本支出 96.45 万元，项目支出 85.9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经费 85.9 万元，主要成效：共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960 件（含上半年结转案件 53 件）、结案 912 件，其中调解处理 600 件，裁决 312 件，结案率 95%，调解成功率 66%。超额完成市人社局下达劳动人事调解仲裁“两率”指标任务。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8.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5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7%，支出决算数略小于年初预算数。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8%，支出决算数略小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1.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5.15 万元，主要包括：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和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5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36.08 万元，增长 700.58%。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数量大幅增加，导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经费大幅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8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全部执行，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8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4.75%。主要产出和效果：共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960 件（含上半年结转案件 53 件）、结案 912 件，其中调解处理 600 件，裁决 312 件，结案率 95%，调解成功率 66%。超额完成市人社局下达劳动人事调解仲裁“两率”指标任务。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2021 年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均达到或超过年初预定目标任务。

经过资料收集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我们认为我单位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 2021 年整体绩效目标。在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资金能够做到专款专用，相关管理制度完备，并能严格遵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__1__个一级项目。

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__40__万元，执行数为__85.9__万元，完成预算的__214.75__%。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共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960 件（含上半年结转案件 53 件）、结案 912 件，其中调解处理 600 件，裁决 312 件，结案率 95%，调解成功率 66%。超额完成市人社局下达劳动人事调解仲裁“两率”指标任务。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良好，以后会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保证每年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在省、市人社部门的指导下，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维护法律尊严、公正公平办案，按时完成调解仲裁绩效目标。以加强争议处理效能建设为主线，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契机，采取“调解先行，让办案跑出加速度”的做法，有效预防、化解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的劳动关系矛盾。2021年在提升调解仲裁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就全年工作做如下总结。

一、基本情况

1、办结案件情况。共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960 件（含上半年结转案件 53 件）、结案 912 件，其中调解处理 600 件，裁决 312 件，结案率 95%，调解成功率 66%。超额完成市人社局下达劳动人事调解仲裁“两率”指标任务。

2、工作中的难点。2021 年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继续呈现“新（新业态劳资标准争议）、多（纠纷数量突然增加）、难（案情细节复杂交错）”的特点。如：45 岁以下的年轻人申请经济补偿、二倍工资、加班费的较多。45-60 岁年龄的申请确认劳动关系的较为突出。企业转型，劳动者不

愿培训、不能接受新岗位导致争议时有发生（天河机场湖北虹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约 190 名员工，横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60 名员工，奥特莱斯保安公司 45 名员工，横店普洛斯工业园 420 名员工正在先予协调之中）。

3、采取的措施。我们主动适应，立足多元化解处理，对外采取“调解先行，让办案跑出加速度”；对内推进“机制落地加质效”，突出快立、快审、快结程序。保障仲裁案件办结归档及时，指标考核同步到位。全市仲裁案件“调解率和结案率”排名分别位居一、二名。2021 年 7 月 21 日、9 月 14 日省市案件评查调研组分别两次对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进行案件评查暨效能建设调研，省评查调研组组长张学清、市仲裁处处长屈文峰对黄陂区劳动仲裁办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和充分的肯定。

二、主要做法

（一）重视仲裁案件效能建设工作，让办案跑出加速度。具体从五个方面抓实抓细。

1. 打造“四化”仲裁庭。按照省人社厅《标准化仲裁庭标准》要求，黄陂区调解仲裁办分为四大区域，即：接待立案区、调解区、庭审区、办公区。现有办公及办案场所 580 平方米，设有规范

化标准化仲裁庭一个、调解庭一个、合议庭一个、立案庭一个、党员活动室一个、办公室六间，绿色走廊并摆设休息椅，档案室、阅览室、陈列室一体式达标省一级档案管理先进单位。仲裁委还购制了饮水机、复印机、送达文书执法记录仪等相应设备设施，为服务对象维权提供更加便捷、舒适的环境。全体工作人员统一仲裁服装，树立文明服务形象。2021 被评为区级精神文明创建先进单位。

2. 推进要素式办案改革。为积极应对当前仲裁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优化仲裁办案程序，提高办案质效，黄陂区仲裁委推行仲裁要素式办案方式改革，对争议案件的基本事实要素进行提炼，就各要素是否存在争议进行归纳，围绕案件有争议要素进行审理，简化仲裁文书制作，以达到优化庭审程序，提高仲裁效率，实现类案专办简案快办的仲裁模式。

3. 齐抓共管，多元处理。区仲裁委联合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区总工会各成立区一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各 1 个共计 3 个；各街（乡）挂牌成立 19 个调解中心；在全区重点大型企业建立调解组织 14 个；让当事人小事不出园区，一般事不出街道，大事不出黄陂区就化解，形成覆盖全区范围的区、街（乡）、重点企业的三级调解网络。2021 年，我局与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区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联合发文，出台《黄陂区重大集体劳动争议应急处理工作预案》（陂人社发

〔2021〕24号）文件。分1级、2级、3级规范化劳动争议预警防范机制，有效降低了劳动争议风险，全面推进“互联网+调解”工作效能，把争议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2021年，积极申报打造武汉市黄陂区武湖街道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4. **落实“百千活动”，优化营商环境。**专职仲裁员分片包片下沉服务区内企业160家，一是开展精准送法活动，增强企业参与争议调处意识。与企业建立微信群，网上指导企业规范用工和提供法律政策；二是召开座谈会，提升企业自主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现场了解企业存在的困难和劳动争议风险，及时将企业存在的问题和劳动争议，解决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如：晨龙电子有限公司有部门员工来仲裁咨询，有的电话咨询，仲裁办立即调研并拿出协调方案，采取预约调解、上门调解、提供便民调解服务，到该公司现场化解了一个车间50名员工的争议问题，确保该公司2000余名员工正常工作和稳定，通过上门调解服务，实现劳动争议源头治理的典型案例；三是调解先行，让办案跑出加速度。针对“案多人少”群体性突发问题，着力解决“案多”问题，重心前移到推行“白+黑”加班开庭和“流动仲裁庭”的模式，及时化解矛盾，解决问题，避免事态扩大，影响社会稳定。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针对区清扫所清运所490名环卫工人为多年补偿争议

一事，我委采取流动仲裁分 5 批次进行审理，双方当场达成调解协议，现场制发《仲裁调解书》。为该所排忧解难，得到双方的满意。2021 年 5 月 14 日，“今日头条”推介“黄陂区人社局优化营商环境，开展百名仲裁员服务千企活动”的工作事例。

5. 加大宣传，改进作风。今年以来，坚持到企业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课 26 堂次，印发宣传资料 3 万余份，让企业和劳动者知法、懂法，用合法途径维权，基本形成劳动争议源头治理的格局，赢得了劳资双方的好评，优化了营商环境，预防和化解矛盾风险，打造了一支清风正气的仲裁队伍。

（二）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让调解仲裁机制落地落实加质效。从四个方面进行突破。

1. 加强队伍机构建设。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为参公单位，现有专职仲裁员 4 人、公益岗位人员 3 人、劳务派遣 2 人（为记录人员）、兼职仲裁员 7 人，全员分批次参加了省、市人社部门的培训。按照仲裁“四化”建设的标准，仲裁办积极争取区委、区政府、区财政局的支持，基本上解决了仲裁办案办公环境，落实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专项费用，提高了临时人员的福利待遇，按季

度支付兼职仲裁员的办案劳务费，确保仲裁工作正常运转，确保案件按规定办结，确保仲裁队伍稳定性。

2. 加强窗口服务建设。一是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和运行。经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联合下文设立“武汉市黄陂区法律援助中心驻黄陂区人社局工作站”目前已挂牌运行，区司法局安排三名律师到调解仲裁法律援助窗口上班，每日至少有一名律师到岗值守，对服务对象申请，做到优先受理、优先指派、优先办理；二是立案窗口服务建设。安排专人值守，对前来要求申请仲裁的劳动者的个人信息进行详细登记，仔细分析，给出处理意见，当场告知问题解决办法、途径，形成工作台账。为劳动者维权提供了“绿色通道”。

3. 完善综治考评机制。中共武汉市黄陂区委政法委、黄陂区人社局下发的 2020 年度综治考评文件中，将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工作纳入各街（乡）综治考评。促进全区上下重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基层调解组织工作，形成了“一套机制，多元处理”的调解仲裁常态化格局。确保黄陂劳动关系和谐，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基本实现劳动关系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

4. **完善裁审衔接机制。**黄陂区人社局每年定期 2 次与区人民法院召开裁审衔接联席会议，就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的争议等问题处理措施，请法官指导，研讨重大案件处理情况、沟通裁判观点。并联合下发《关于印发〈黄陂区劳动争议仲裁裁审衔接工作制度〉的通知》（陂人社发〔2021〕25 号），有效发挥劳动人事争议“一裁两审”功能。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就业补助(款) 社会保险补贴(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就业补助(款) 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就业补助(款)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 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 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主要内容）

二、2021 年度 XX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要内容）

三、.....

